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

我们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、毕克、董磊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